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宋宛真（原名宋宛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宋宛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